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9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在2017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

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